

证券代码：833187

证券简称：九川竹木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为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最高额度 450 万元内（目前，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在最高额度 500 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

任保证。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本担保事项已经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 5 名，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浙江庆元工业园区东山垟工业园 1 号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叶盛武

主营业务（如适用）：食用菌系列产品、农副产品粗加工、销售（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如适用）：200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如适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东山垟工业园 1 号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法人机构适用)

单位名称：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等级：-

资产总额：66,830,964.74 元

负债总额：17,151,303.26 元

净资产：49,679,661.48 元

营业收入：112,784,766.69 元

税前利润：10,745,414.94 元

净利润：10,745,414.94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债权人（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

债务人（乙方）：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丙方）：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甲方同乙方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贷款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实现甲方债权费（含律师代理费）。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

债务人（乙方）：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丙方）：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甲方同乙方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贷款利息、

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实现甲方债权费（含律师代理费）。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与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为互相担保单位，双方经营状况良好，通过互相提供担保，可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信和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9,5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担保协议
- 2、董事会决议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